**二道区龙首温泉洗浴锅炉建设项目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10月25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二道区龙首温泉洗浴锅炉建设项目 | 二道区东新路万科1948项目第E-16栋101、102、103、104室 | 二道区龙首温泉洗浴 | 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东新路万科1948项目第E-16栋101、102、103、104室。占地面积：3000㎡，建筑面积:3060㎡，项目总投资500万元、环保投资20万。新建2台0.5t/h蒸汽锅炉、1台1.05MW热水锅炉。 | （一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、软化设备废水、温泉废水、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。废水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排放标准。（二）燃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采用2台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，废气需满足（GB18483-2001）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（三）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，厂界处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、4a类标准要求。（四）生活垃圾、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（五）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。（六）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